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鄞综执〔2019〕33号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 不良信息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提升自身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不良信息主体在鄞州区行政区域内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且记入省级公共信用档案的不良信息的依申请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局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依申请信用修复的必备条件：

（一）行政处罚决定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已经主动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不良信息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至申请修复之日的公示期限应满 2 年;

(三)自行政处罚作出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被行政处罚的不良信息主体应当作出信用承诺;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原则上不纳入依申请信用修复范围: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二)对公民罚款 5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 5 万元以上的案件;

(三)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建筑面积达 2000 平方米以上)处以限期拆除、没收决定的案件;

(四)一年内被我局重复处罚的同类违法行为;

(五)发生严重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情形的;

(六)其他经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不纳入依申请信用修复范围的。

第五条 不良信息主体应当向法制案审科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法制案审科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决定,特殊情形由局长办公会议决定。(表式见附件 1)

第六条 不良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表式见附件 2);

(二)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

身份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以及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行为的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法制案审科对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进行检查。提交的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不良信息主体补全材料。

第八条 法制案审科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对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完整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表式见附件4)。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确认信用修复,并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法制案审科制作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表式见附件3),分别报送省或设区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同时告知不良信息主体。

第十条 不良信息主体对不予信用修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鄞州区人民政府或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出异议申请。

利害关系人对信用修复确认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我局提出异议申请。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4月12日



附件 1

信用修复内部审批表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xxxx年xx月xx日，因****行为被处以***处罚等。 (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申请信用修复或不予信用修复的理由	<p>根据《鄞州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不良信息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内容选择 (请在□上打√)</p>	<p>符合第三条规定，可以信用修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p> <p>符合第四条规定，不予信用修复：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符合<input type="checkbox"/>，具体内容：</p>
法制案审科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特殊情形)		

附件 2

信用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自然人填写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认定不良信息的单位名称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xxxx年xx月xx日，因****行为被处以***处罚等。 (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五条规定：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六条规定：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		
<p>本单位(本人)声明，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p>				

附件 3

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基本情况	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经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的文书文号			
	不良信息内容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修复条件认定情况	<p>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p> <p>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年×个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p>		
修复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注：此表一式二份，报省或设区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送申请人。

附件 4

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编号：

：

我局（厅/委）于年月日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决定不予信用修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不予信用修复告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申请。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